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4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楊雅如

債 務 人 張聖昇

陳湘婷

一、債務人張聖昇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捌佰零伍萬參仟柒佰玖拾捌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張聖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湘婷給付之。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。查本件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，債務人陳湘婷部分所載係「一般保證人」，而非連帶保證，當屬一般保證債務無疑，債權人就逾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